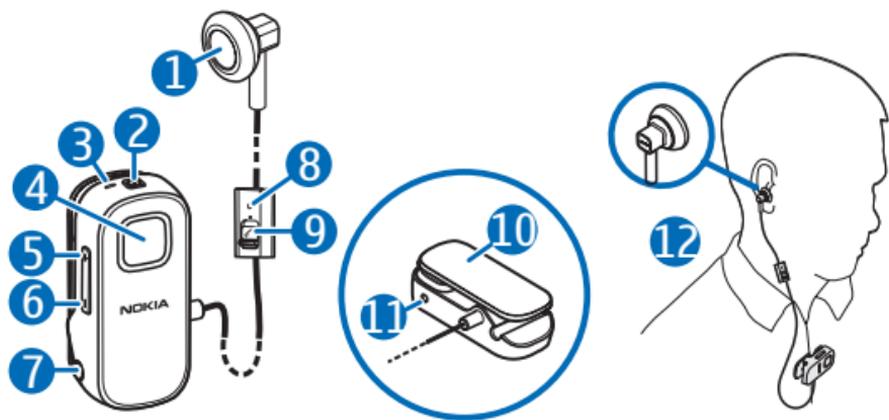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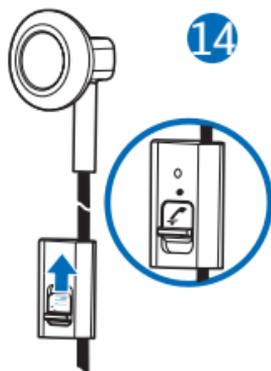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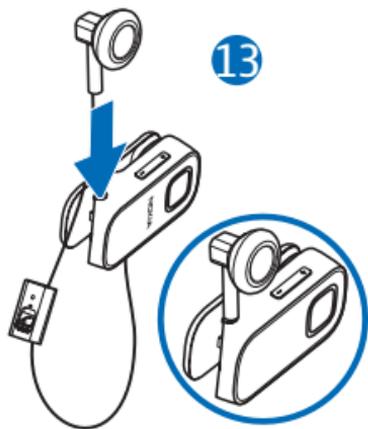


# 诺基亚蓝牙耳机 BH-215

---





## 声明

我们诺基亚公司郑重声明产品 HS-129W 符合指令 1999/5/EC 中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关条款。此声明的全文可经由 [http://www.nokia.com/phones/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http://www.nokia.com/phones/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 找到。

# CE 0560

© 2008 诺基亚。保留所有权利。

诺基亚、Nokia、Nokia Connecting People 和诺基亚原厂配件标志是诺基亚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本文中提及的其他产品或公司的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或商名。

在未经诺基亚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严禁以任何形式复制、传递、分发和存储本文档中的任何内容。

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

诺基亚遵循持续发展的策略。因此，诺基亚保留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本文档中描述的任何产品进行修改和改进的权利。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在任何情况下，诺基亚或其任何许可证持有方均不对任何数据或收入方面的损失，或任何特殊、偶然、附带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无论该损失由何种原因引起。

本文档的内容按“现状”提供。除非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不对本文档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内容做出任何类型的、明确或默许的保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和对具体用途的适用性的保证。诺基亚保留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修订或收回本文档的权利。有关最新的产品更新文档，请参见 <http://www.nokia.com.cn>。

产品的供货情况可能因地区而异。有关详情，请向您的诺基亚指定经销商咨询。

### 出口控制

本耳机可能包含受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出口法律和法规控制的商品、技术或软件。严禁任何违反法律的转移行为。

## 简介

---

使用诺基亚蓝牙耳机 BH-215，您可以在移动中拨打和接听电话。

使用耳机前，请仔细阅读本《用户手册》。另请阅读手机的《用户手册》。

本设备可能包含一些小部件。请将其放在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

### 蓝牙无线技术

采用蓝牙无线技术，可以在兼容设备之间建立无线连接。手

机和耳机不需要保持相互正对，但二者之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10 米 (约 33 英尺)。该连接可能因墙壁等障碍物或其他电子设备而受到干扰。

本耳机符合第 2.1 版蓝牙规范及 EDR (Enhanced Data Rate, 增强型数据速率) 标准且支持以下蓝牙模式：第 1.1 版耳机模式和第 1.5 版免提模式。请向其他设备的制造商咨询该设备是否与本耳机兼容。

## 使用入门

---

如首页图中所示，耳机由以下部分组成：听筒 (1)、电源键 (2)、指示灯 (3)、接听/挂断键 (4)、音量提高键 (5)、音量降低键 (6)、存放听筒的凹槽 (7)、麦

克风 (8)、静音键 (9)、衣夹 (10) 和充电器插孔 (11)。

您必须先为电池充电并在兼容手机和耳机间配对，然后才可以使用耳机。

设备的某些部件具有磁性。金属物体可能被吸附在设备上。请勿使信用卡或其他磁性存储介质靠近设备，以免因消磁而丢失其所储存的信息。

## 为电池充电

为电池充电之前，请仔细阅读“[电池和充电器信息](#)”。



**警告：**仅可使用经诺基亚认可，适用于此特定型号的充电器。使用其他类型的充电器会违反对该设备的认可或保修条款，并可能导致危险。

切断任何配件的电源时，应握住并拔出插头，而不是拉扯电源线。

1. 将充电器插到交流电源插座上。
2. 将充电器连接线插头插入充电器插孔。充电时，红色指

示灯亮起。为电池完全充电最长可能需要两小时。

3. 电池完全充电后，绿色指示灯亮起。先断开充电器与耳机的连接，然后从交流电源插座上拔出充电器。

完全充电的电池可提供上限约为 10 小时的通话时间或上限约为 200 小时的待机时间。

当电池电量已耗尽，耳机每分钟都会蜂鸣，且红色指示灯会闪烁。

## 启动或关闭耳机

要启动耳机，请按住电源键约 2 秒。耳机会发出蜂鸣声，且绿色指示灯亮起。耳机会尝试连接至配对手机。

要关闭耳机，请按住电源键约 5 秒。耳机会发出蜂鸣声，且红色指示灯会短暂亮起。如果耳机在 30 分钟内未连接至设备，则会自动关闭。

## 配对耳机

1. 确保手机已开机且耳机已关闭。
2. 按住电源键约 5 秒直至绿色指示灯开始快速闪烁。
3. 启动手机的蓝牙功能，然后设置手机以搜索蓝牙设备。
4. 从已找到设备的列表中选择耳机。
5. 输入密码 **0000** 以配对耳机和手机，并在二者之间建立

连接。对于部分手机，您可能需要先进行配对，然后再将耳机连接至手机。

当耳机连接至配对手机且准备就绪时，绿色指示灯每间隔 5 秒闪烁一次。

您可以设置您的手机，以使耳机自动连接至该手机。要启动诺基亚设备的此项功能，请在蓝牙功能表中更改配对设备设置。

## 基本使用方法

---

### 佩戴耳机

使用衣夹将耳机固定在衣服上 (12)。

要使用耳机进行通话，请轻轻地将听筒塞入您的耳朵。

当您不使用耳机时，请将听筒放于耳机上的凹槽内，以便取用 (13)。

### 通话

如果已将耳机连接至手机，您可以按普通方式使用手机拨打电话。

要重拨最后拨打的号码(如果您的手机支持耳机的此项功能),请在未进行通话时连接两下接听/挂断键。

要启动声控拨号(如果您的手机支持耳机的此项功能),请在未进行通话时按住接听/挂断键约2秒。然后按手机《用户手册》中的说明进行操作。

要接听或结束通话,请按接听/挂断键。要拒绝接听来电,请连接两下接听/挂断键。

要调节音量,请按音量提高键或音量降低键。

要使麦克风静音,请向听筒滑动静音键(14)。要取消静音,请朝听筒相反的方向滑动静音键。

要将通话从耳机切换至兼容手机,请按住接听/挂断键约2秒,或关闭耳机。要将通话重新切换至耳机,请按住接听/挂断键约2秒,或开启耳机。

## 启用或关闭振动

接听电话时,您可以将耳机设置为振动。

在默认情况下,振动已启用。要关闭振动,请按住电源键和音量降低键约2秒。要重新启用振动,请启动耳机,然后按住电源键和音量提高键约2秒。

## 清除设置或恢复设置

要从耳机删除配对,请按住电源键和接听/挂断键约5秒直至红色和绿色指示灯开始交替闪烁。

如果耳机已充足电,但仍然停止工作,则可在按住接听/挂断键的同时将耳机连接至充电器,以此来恢复耳机的设置。

## 疑难解答

如果不能将耳机连接至兼容手机,请检查耳机是否已充电,

是否已开启并已与手机配对成功。

## 电池和充电器信息

---

本设备配有内置式不可拆卸充电电池。请勿尝试从设备中取出电池，以免毁坏设备。本设备需由以下充电器供电方可使用：

AC-3、AC-4、AC-5、AC-8 和 DC-4。充电器的具体型号可能随插头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插头的类型有以下几种：E、EB、X、AR、U、A、C 或 UB。例如，对于 AC-3，充电器的具体型号可以是 AC-3C、AC-3U、AC-3X 等，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充电器类型为 AC-3C。电池可以充电、放电几百次，但最终会失效。仅可使用经诺基亚认可，适用于此型号设备的充电器为电池充电。使用未经认可的充电器可能存在火灾、爆炸、泄露或发生其他危险的风险。

若是初次使用电池，或如果电池已有较长时间未使用，则可能需要先连接充电器，然后断开并重新连接充电器以开始为电池充电。如果电池电量已完全耗尽，则可能需要等待几分钟指示灯才会显示。

充电器不用时，请断开其与设备的连接，并从电源插座上拔出充电器插头。请勿将完全充电的电池长时间连接在充电器上，因为过度充电会缩短电池的寿命。如果已完全充电的电池搁置不用，电池本身在一段时间后会放电。

应尽量将电池温度保持在 15°C 和 25°C (59°F 和 77°F) 之间。温度过高或过低会减小电池的容量并缩短电池的寿命。设备电池过冷或过热可能会造成设备暂时无法工

作。当温度远低于冰点时，电池的性能尤其受到限制。

请勿将电池掷入火中，以免电池爆炸。受损电池也可能会爆炸。

切勿使用任何受损的充电器。



**重要须知：**电池通话时间和待机时间仅为估计值，实际时间则依赖于网络状况、使用的功能、电池寿命和使用条件、电池所处环境的温度以及许多其他因素。使用设备进行通话的时间长短会影响其待机时间。同样，设备开机并处于待机状态的时间长短也会影响其通话时间。

## 维护和保养

---

您的设备是具有优良设计和工艺的产品，应小心使用。下列建议将帮助您有效使用保修服务。

- 保持设备干燥。雨水、湿气和各种液体或水分都可能含有矿物质，会腐蚀电子线路。如果设备被打湿，请将其完全晾干。
- 不要在有灰尘或肮脏的地方使用或存放设备。这样会损坏它的可拆卸部件和电子元件。
- 不要将设备存放在过热的地方。高温会缩短电子设备的寿命、毁坏电池、使一些塑料部件变形或熔化。
- 不要将设备存放在过冷的地方。否则当设备温度升高至常

温时，其内部会形成潮气，这会毁坏电路板。

- 不要试图拆开设备。
- 不要扔放、敲打或振动设备。粗暴地对待设备会毁坏内部电路板及精密的结构。
- 不要用烈性化学制品、清洗剂或强洗涤剂清洗设备。
- 不要用颜料涂抹设备。涂抹会在可拆卸部件中阻塞杂物从而影响正常操作。

这些建议都同样适合您的设备、充电器和任何配件。如果任何设备出现故障，请将其送至距离您最近的授权维修机构进行维修。



部件名称 (Parts)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Hazardous Substance)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附件 (Accessories)	×	○	○	○	○	○
<p>○：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p> <p>×：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p> <p>注：本产品标有“×”的原因是：现阶段没有可供选择的替代技术或部件。</p>						